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7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李湖湘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